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72025HY001457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620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科洋众创城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广州（从化）万洋众创城高标准厂房工程3幢（自编2#、3#、8#）、开关房1、门卫室1【±0.000以上】 项目代码：2110-440117-04-01-856649
建设位置	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宝珠大道与规划纵二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自编8#厂房，总建筑面积：7905.19平方米，地上5.0层：7905.19平方米，自编3#厂房，总建筑面积：6138.25平方米，地上5.0层：6138.25平方米，自编2#厂房，总建筑面积：10458.14平方米，地上5.0层：10458.14平方米，门卫室1，总建筑面积：52.6平方米，地上1.0层：52.6平方米，开关房1，总建筑面积：29.28平方米，地上1.0层：29.28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6249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2024）复124号

测量记录册编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5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3 月 11 日